

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
范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3212822409240001

招 标 人： 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评标办法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8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8 暗标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2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异议与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附件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37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0 -
1. 定义与解释.....	- 40 -
2. 受托人的义务.....	- 41 -
3. 委托人的义务.....	- 42 -
4. 文档管理.....	- 43 -
5. 违约责任.....	- 43 -
6. 支付.....	- 44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44 -
8. 争议解决.....	- 46 -
9. 其他.....	- 46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48 -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88
一、《招标人需求》.....	88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三、授权委托书.....	95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7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98
七、业绩资料表.....	100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3212822409240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已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苏财资环【2024】3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部分自筹、部分上级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靖江市新桥镇

2.2 建设规模：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位于靖江市新桥镇共包括滨江湿地修复、通江河道岸线修复、沿江城镇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四个子项目工程。工程计划2024年开工,2027年竣工；工程总投资估算22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约450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计划工期
3212822409240001	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咨询 ☑工程 ¹ 监理：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履行监理安全法定职责。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结算审计（初审）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项目管理：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现场管理工作主要由委托人主持，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行政报批、配合现场管理（含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收尾管理等）、收集资料等内容。 ☑招标代理：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代理服务。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50	暂定1100天

2.4付款方式：第一、第二年度依据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绩效目标完成量同比例支付全过程服务咨询费，待完工并通过省级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按结算价付清，不计利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单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单项招标的招标代理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乙 **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师及其它勘察设计一级注册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具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 项目总负责人不可同时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4) **不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3.3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且**无在监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配备，在投标阶段可不明确，中标后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的要求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监工程**，监理机构的其他人员必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且不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总监是变更后投标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变更备案之日起满六个月，须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 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 项目管理负责人：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

☒ 招标代理负责人：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职称：**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3.4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其它要求：

（1）、拟选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时间要求：2024 年4 月-2024 年 9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周岁）提供退休证明。

（2）、所有参与评分人员的学历及各项证书信息均需上传至诚信库“其他投标证明材料”及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中，且在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前不得撤回或撤销，以便中标候选人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3.9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3）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 （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9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4 日12 时 00分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0 时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4.3 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时00分。

6. 评标办法

-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6.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靖江市新桥园区新桥东路1号	地址：靖江市滨江国际C幢7楼
联系人：沈工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3852636606	电 话：1536514118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 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 问题可 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 。技术 咨 询 电 话 ： 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项目投资估算： <u>约22000万元。</u>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u>项目整体实施阶段，合同签订至项目 质保期满。暂定1100天（含施工工期1100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中：</u>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全过程服务。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全过程服务。 ☒ 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 ☐ 设计优化：/。 ☐ BIM咨询及绿建咨询：/。 ☐ 其他服务期限：/。
1.3.3	工作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计划总投资 22000 万元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甲方确定的节点计划进度要求，按期交 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符合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9 时 00 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含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业绩资料表（含附件）； ☐荣誉、信用资料表（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材料从诚信库获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材料扫描上传。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如需）； ☒ 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 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4年4月—2024 年9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 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 电子专用章，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同招标人资格要求3.8）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参与评分人员的学历及各项证书信息均需上传至诚信库“其他投标证明材料”中。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总金额： 450 万元 其中：（1）工程监理服务费 232.5万元； （2）造价咨询服务费 87.5 万元； （3）项目管理费 130万元； （4）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不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涉及投标保证金条款均取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自行上传至 “电子交易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自行上传至 “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_____ 其他说明及要求： <u> / </u>
5.1.2	开标会要求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在 “电子交易平台” 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 在线参加开标。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1-3 </u> 。
7.3.1	履约担保	☐ 不采用。 ☒ 采用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签订合同前。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无需递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 日前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 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及投标报价说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 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2.本工程全过程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投标最高限价为 <u>450</u> 万元。小于或等于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大于投标最高

	明	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各分项（工程监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管理）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大于各分项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工程监理收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造价咨询收费：造价咨询基本收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结算时不作调整，造价咨询效益收费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执行； 项目管理收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招标代理收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不包含在450万的最高限价中。
10.2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10.3	特别提醒	（1）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由基本户出具的保函。 （3）该项目验收不限于一次，需靖江市、泰州市直至省厅验收通过。全过程咨询单位需要完善好相关资料！ （4）项目造价需要每月汇报完成工程量，完成产值，查变更签证的手续是否齐全，每季度、年度进行书面阶段性汇总报告，涉及定价必须要市场上满足相应条件的三家单位进行比价，留存文件及影像资料。 （5）项目上所有人员需要进行考核，整体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档、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合同、开竣工报告，重要节点验收意见)、竣工后各评估报告(预算编制、审核、跟踪、结算、审核、复审)需整理完成后移交档案馆或者省厅指定单位。 （6）每月2次召开一次例会，需要制作PPT文件，会议记录(含签到表、照片)及时提交，解决主要问题：各单位人员组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进度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质量问题，上次会议整改事项，资料签字签章是否及时完善。 （7）每日完善监理施工日记并上传工作群； （8）跟踪审计和结算初审：审计要对现场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完后要进行复审。实事求是、完善手续和流程、合格工程，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初审，若审减率$\geq 10\%$，则超出10%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

		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X100%), 并对咨询单位进行处罚。 (9) 因本项目工期跨年较长、项目阵线较长、区域较广、点位较多; 对全过程单位人员考勤考核。 (10) 本项目合同签订时依据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招标人针对全过程项目管理各阶段实施过程制定考核办法, 工程款支付按考核的结果进行支付, 如考核达不到标准, 酬金相应打折。 (11) 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人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和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或未按照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和支票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电子扫描件。

3.5.3 “业绩资料表” 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电子扫描件。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 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3.5.1条款至条款3.5.4中，除3.5.2中“项目总负责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等材料”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外，其他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 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15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6）公布开标记录；
- （7）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8）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9）开标结束。

5.2.1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等信息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 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章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 一 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 人盖章 （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 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 明材料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 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且 各分项报价不高于分项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项目总负责人:5分
		其他人员:29分
		投标报价:6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2%-98% (92%、93%、94%、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A 时,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 时,若$5 \leq$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注: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20%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5分)	1、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分； 3、具有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4、具有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得 1分； 5、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注：同一人具有上述学历和证书)
		其他人员 (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的配置 (29分)	1、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11分) 1.1 项目管理负责人 (5 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具有国家建设工程类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和注册专业市政公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分； (3) 具有一级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 (4)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安全) 的得 1 分。 (5) 具有咨询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1.2 项目管理其他人员 (6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园林类且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分； (注：同一人具有上述学历和证书) (2) 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城市规划类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 (注：同一人具有上述学历和注册证书) (3) 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类且具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得2分，提供注册到投标单位的网站截图。 (注：同一人具有上述学历和注册证书)
			2、监理机构成员 (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10分) 2.1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证书的得 3 分； (2) 国监注册专业类别为农林工程的得3分； 2.2 专业监理工程师 (4分) (1)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类且具有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证书的得2分； (注同一人具有上述证书) (2)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电气类且具有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 (注：同一人具有上述证书)

			3、造价咨询（不含项目总负责人）（4分） 3.1 造价咨询负责人（2分）： （1）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3.2 造价咨询组成员（不含造价负责人）（2分）： 配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配备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4、招标代理（不含项目总负责人）（4分） 4.1 招标代理负责人（2 分） （2）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3）具有一级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 4.2 招标代理组成员（不含招标代理负责人）（2分）： 具有国家建设工程类注册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备注：上述人员同一人次，不得参与多项记分。	
	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 （66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 1%扣0.1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附件			
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将不予认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项。

2.2.4 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投标报价、业绩、信誉、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附件A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投标报价、业绩、信誉、信用，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A1. 评审程序

A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 投标的情形；

A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20%的, 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额：约 22000 万元。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不超过计划总投资；满足委托方确定的节点计划进度要求，按期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无安全责任事故，符合相关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____/____

☐工程设计：____/____

☒工程监理：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履行监理安全法定职责。

☒招标代理：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代理服务。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结算审核服务。

☐设计优化：/

☒项目管理：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现场管理工作主要由委托人主持，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行政报批、配合现场管理（含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收尾管理等）、收集资料等内容。

☐其他：（☐规划咨询、☐工程勘察、☐BIM咨询、☐绿建咨询、☐工程检测、☐……）。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 技术要求A：项目策划
 - ☐ 技术要求B：工程设计
 - ☒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 ☒ 技术要求D：招标代理
 - ☒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 ☐ 技术要求F：设计优化
 - ☒ 技术要求G：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详见专用条件和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 _____）

包括：相应酬金：

☒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详见专用条件和补充条款 _____元；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 详见专用条件和补充条款 _____元；

☒ 项目管理酬金：_____ 详见专用条件和补充条款 _____元；

☒ 招标代理酬金：_____ 详见专用条件和补充条款 _____元。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项目整体实施阶段，合同签订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委托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受托人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品质服务保证金、双方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签 约 栏	
甲方：	乙方：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微信：	法定代表人微信：
法定代表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邮箱：
经办人（手机）：	经办人（手机）：
经办人微信：	经办人微信：
经办人邮箱：	经办人邮箱：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 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 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 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

定：_____ / 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件约定_____。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_____。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离职或工作岗位调动_____。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根据各专项工程咨询约定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按通用条件约定_____。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15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交接清单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应提醒委托人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通用条件约定和专用条件和补充条款约定。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配备人员，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则委托人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第一、第二年度依据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绩效目标完成量同比例支付全过程服务咨询费，待完工并通过省级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按结算价付清，不计利息。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约定。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各专项服务的收费基础，按增加后的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各专项服务的收费基础，按实际发生的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无；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9.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约定。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约定。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约定。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件约定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约定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约定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受托人承担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工程监理技术要求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即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所委托的项目的合法权益，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目标。（可参考附件1：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 并按规定组卷成册, 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事关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工作协调方面的, 均属于监理工作内容。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 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除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详见其他条款约定。

4、补充条款

(1)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监理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监理合同备案、安全和质量报监，并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 总监及相关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4) 监理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应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及相关文件对监理人员的规定，如由于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监理合同无法备案，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5) 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备案表中人员记录情况，与施工单位同步实行考核，要求总监每天在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实行职责内跟踪检查与服务，同时除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经业主同意可以兼任规定数量项目外，监理员一律不允许兼任其他项目。每天考核由项目业主代表实行签到记录抽查，若发现总监不按规定在场每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天处以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6)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人员到场情况进行考核，如有变更须经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抽查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组成人员不在现场，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人员无考核记录的，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该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7)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不认真履职，监理工作不到位，除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人员，撤换后的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8) 在监理过程中，凡是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代表抽检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的，一次性处以监理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 由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施工监理服务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一次性处以监理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款项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10)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需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

(11)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 施工阶段因监理人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进行违约处罚：①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15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②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25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③重大质量事故，责令

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建设单位日常质量专项检查通报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①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500 元违约金；②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 元违约金；③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3）监理人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理体系，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等。

（14）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15）监理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监理费不因工期增加而作调整。

（16）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变更。招标人、市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加大大本工程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情况巡查频率和力度。对中标后监理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岗履职、履职不到位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后市行政主管部门将记不良行为并通报公示。

（17）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等进行监理审查并列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发生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的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和财务审计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监理和报告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监理人承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理职责。①监理人承诺监督施工方合法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符合国家规定，现场公益广告和围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明城市创建要求。②监理人承诺项目监理将工程建设中的人、机、环境及施工全过程进行评价、监督和督查，制止建设行为中的冒险性、盲目性和随意性，有效地把该工程安全控制在允许的风险度范围以内，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③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监理人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监理人要做好复查工作，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19）施工阶段，监理项目因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将进行违约处罚3000元。

（20）根据非必要不变更原则，确需变更事项，监理单位应报建设单位确认，同步督促施工方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因监管不力，导致施工方擅自施工，未履行变更手续，处以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附件1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安装监理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 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应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3) 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受托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字。

(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6)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7)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_____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2 配合、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3)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4)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_____ / _____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单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单项招标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时以单项招标项目实际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收费标准，按中标折扣率计算。

附件2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1. 代拟发包案 2. 发布招标公告 3.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名 4. 编制招标文件 5.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6. 组织开标、标 7. 草拟工程合同 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三、造价咨询技术要求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造价控制（须提供驻场服务）；结算审核服务。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_____执行相关规定及标准_____。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 补充条款

3.1 咨询人有义务保证委托人的工作效能，积极配合委托人各项工作计划按时有序完成。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咨询人赔偿。

3.2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因咨询人未开具发票等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3 本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收费标准（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的标准）发生变化，本合同酬金标准也不予调整。

3.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送的服务成果被发改委、自规局、行政审批局等审批主管部门退回的，第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类推。

附件3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3、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3、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4、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5、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6、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7、合同管理咨询 8、建设项目后评价 9、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10、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附件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项目策划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件4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苏建价协（2022）7号文

附件5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四、项目管理技术要求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全面协助委托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和控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义务，包括合同管理、

档案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缺陷责任期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管理与协调。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期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 违约责任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4. 补充条款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4 工期延期

(1) 委托方原因: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5 工期延误

(1) 委托人原因;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2 质量管理

本工程质量目标: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28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10.1.4 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1、项目报批管理 2、合同管理 3、设计管理 4、进度管理 5、质量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 7、投资管理 8、资源管理 9、信息与知识管理 10、收尾管理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一、《招标人需求》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____《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七、业绩资料表（如有）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_____万元 其中： ☒ 工程监理酬金：_____万元；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万元（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服务费为_____万元，投资估算 审核服务费为_____万元，设计概算审核服务费为_____万 元）； ☒ 项目管理费_____万元。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

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本金				已培训的监理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注：一人一表。

七、业绩资料表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工程投资规 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保证拟派驻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9.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1. 投标截止时没有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 曝光台上被曝光。

12.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9 信誉要求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